

國立空中大學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新北市私立勁實兒長榮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06：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■ 親職服務之優惠：(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或親職教育講座、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)

■ 其它優惠：(例如：贈送書包、生日繪本等，或提供教養書刊、繪本及教玩具等外借服務)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空中大學

統 一 編 號：02080958

代 表 人：許立一 校長 許立一

地 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

承 辦 人：林宜萱

連 絡 電 話：02-22829355#5911

乙 方：新北市私立勁實兒長榮托嬰中心

統 一 編 號：30247212

代 表 人：張翊琳

地 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51 號 1 樓

承 辦 人：張雅雯

連 絡 電 話：02-2288106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